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09-10號文件

檔號：CB2/H/5/0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驪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缺席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李慧琼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署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劉國昌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總議會秘書(3)1	梁紹基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1	李志榮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9年7月10日舉行的第三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596/08-09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於2009年7月10日至10月2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
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22/08-09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共有11項附屬法例在2009年7月10日至10月2日期間刊登憲報，包括4項生效日期公告及3項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在該等附屬法例當中，8項將於2009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至於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3項附屬法例(即《2009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2009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及《2009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則不受立法會修訂。

4.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除外)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9年11月11日。

IV. 將於2009年10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將於2009年10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她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09年10月15日(星期四)中午前，提交將於2009年10月28、29及30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致謝議案辯論的政策範疇組合建議。內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10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組合。

(b) 政府議案

環境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就《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10月8日隨立法會CB(3)17/09-10號文件發出。)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文議程第VII(b)項下作出報告。

V. 將於2009年10月15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答問會將在下午3時至4時30分進行，而行政長官將會答覆就施政報告提出的問題。

VI. 將於2009年10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2/09-10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9年10月21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10月23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就：

- 《 2009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 》；及
- 《 2009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 》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10月6日隨立法會CB(3)10/09-10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123/08-09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下稱"主體規例")及《毒藥表規例》，以便——

- (a) 在《毒藥表規例》所載的毒藥表第I部及主體規例附表1和附表3的A分部內加入兩組別的物質；及
- (b) 修訂毒藥表第I部及主體規例附表1和附表3現有的4個記項，在每個記項之後加入相關類別毒藥的類似物的化學描述。

13.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ii) 環境局局長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10月6日隨立法會CB(3)11/09-10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119/08-09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透過在該條例附表1第1部加入洗衣機及抽濕機這兩類產品，將該兩類產品列為訂明產品，從而引入第二階段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稱"強制性標籤計劃")。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當局已在2009年7月15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雖然立法建議獲得普遍支持，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的進度。

16.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就"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10月8日隨立法會CB(3)19/09-10號文件發出。)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梁耀忠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就"捍衛新聞自由"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10月8日隨立法會CB(3)20/09-10號文件發出。)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劉慧卿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10月14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597/08-09號文件)

20. 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並聽取了相關團體及人士的意見。他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商議工作的詳情。

21. 葉國謙議員闡述，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以及政府當局提出的兩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該兩項修正案涉及修訂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以配合《2009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的立法時間表；以及修訂《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2(5)條，以便更清楚地訂明有關提交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程序，以免在詮釋該條時有所誤解。

22. 葉國謙議員又匯報，委員普遍認為，任何鄉村如能證明在1898年已存在，並在1999年或之前已設有村代表制度，均應獲納入《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內。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依據這兩項原則的精神，繼續跟進長洲、青衣墟及福源禾寮的個案，以及其他鄉村要求將其納入《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的要求。委員亦認為現時的《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未必是詳盡無遺，故此，政府當局應繼續與鄉議局及各個鄉事委員會一同覆檢相關紀錄，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原居鄉村亦應被納入該條例的附表內。

23. 葉國謙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已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根據有關村民提供的證據的力度和可信性，以開放態度處理該問題，並會盡量彈性行事，視乎個別情況藉修訂《村代表選舉條例》的附表，把已獲證實在1898年時已經存在，並且在1999年或之前設有村代表制度的原居鄉村納入其中。他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9年10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10月12日(星期一)。

(b) 《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691/08-09號文件已於2009年10月5日隨立法會CB(2)2576/08-09號文件發出)

25. 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曾舉行6次會議，並聽取了有關行業代表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該修訂規例，以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務求達致在2010年或之前把珠江三角洲地區內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減少55%的目標。

26. 余若薇議員闡述，小組委員會察悉汽車修補漆料供應商對政府當局採納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的標準(下稱"加州標準")表示關注，因為加州標準較為嚴格，而且可能會對某些類別漆料

的供應造成局限。漆料供應商建議採納《歐洲漆料及產品指令》所訂的標準(下稱"歐盟標準")，因為香港不少車輛由歐洲生產及輸入。基於業界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放寬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最高限值，使其與歐盟標準看齊。實施管制的日期會押後一年，由2011年10月1日起生效。小組委員會從政府當局知悉，有關修訂使2010年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目標會約有35公噸的落差。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分階段逐步收緊受規管修補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最高限值，以符合加州標準。環境局局長同意在動議該修訂規例的修正案時發表的演辭中作出承諾，在對汽車修補漆料實施管制一年後，檢討是否有需要收緊該等限值。

27. 余若薇議員又表示，因應小組委員會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修改該修訂規例第2(2)條所載"進口商"的定義，清楚表明"進口商"的涵蓋範圍不會延伸至零售商或購買者。她補充，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對該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9年10月14日，就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已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屆滿。

(c) 有關在囚人士投票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報告

(立法會CB(2)2598/08-09號文件)

29. 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匯報，《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已於2009年6月24日獲立法會通過。小組委員會已完成《2009年〈在囚人士投票條例〉(生效日期)公告》、5項與選舉程序有關的修訂規例，以及3項與選民登記有關的修訂規例的審議工作。他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商議工作的詳情。

30. 葉國謙議員闡述，各項有關選舉程序的修訂規例，旨在方便受羈押選民在公開選舉中投票；而有關選民登記的修訂規例，目的是令有關的規例配合《在囚人士投票條例》的條文，並進一步訂明相關的實務安排。委員普遍認為，方便

在囚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以及方便受羈押選民投票的各項新安排，均應盡快實施。葉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支持所有9項附屬法例及政府當局動議的各項修訂。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將在2009年10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修訂有關附屬法例，因此，議員在有關議案的辯論中，將有機會就有關附屬法例發言。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對有關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9年10月21日，就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10月14日(星期三)。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599/08-09號文件)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4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1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以下10個法案委員會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需繼續工作——

- (a)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b)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c)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
- (d)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e) 《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f) 《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g)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委員會；
- (h)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委員會；
- (i)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
- (j)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IX.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立法會AS338/08-09號文件)

35. 議員同意在2009年10月2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X. 政府帳目委員會席位的空缺

(立法會PAC1/09-10號文件)

(鄭家富議員於2009年10月8日致立法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620/08-09(01)號文件))

36. 政府帳目委員會副主席陳茂波議員表示，鄭家富議員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前的晚上致函立法會主席，表示希望留任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因此，內務委員會無需處理此議程項目。他補充，他非常歡迎鄭議員的決定。

37. 鄭家富議員表示，經再三考慮後，他希望留任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他就此事對議員造成的不便致歉。

XI. 有關以立法會名義進行的考察事宜

(陳偉業議員於2009年9月24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600/08-09(01)號文件))

3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陳偉業議員解釋他不滿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及若干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最近前往四川省考察災後恢復重建的訪問活動的安排。他闡述，支援四川重建的

撥款是由財務委員會批出，但四川省人民政府卻不邀請立法會全體議員前往四川訪問，反而有選擇性地邀請若干議員，刻意把其他一些議員排除在外。對於率領考察團的立法會主席沒有維護立法會的尊嚴，而接受選擇性和帶有歧視成份的邀請，令立法會受辱，他表示遺憾。他指出，立法會在進行職務訪問方面有既定規則。由委員會進行的職務訪問須經有關委員會委員及內務委員會通過。然而，有關的訪問活動卻未經任何委員會討論或通過。立法會主席在沒有諮詢議員的情況下，便以立法會名義接受是次動用公帑進行的訪問邀請。陳議員認為，立法會主席處理是次邀請的做法不恰當，有關安排亦對未獲邀請的議員不公平。他強調有需要訂定機制，處理以立法會名義進行的訪問活動。

3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澄清，最近前往四川的訪問活動並非以立法會名義進行。她解釋，正如今年5月前往廣東省訪問的情況一樣，這次是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有關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進行的訪問活動。立法會主席已在回覆陳偉業議員的函件中向他解釋，由於是次訪問活動是應邀進行，《內務守則》規管事務委員會進行職務訪問的有關規定並不適用。秘書長指出，根據舉辦前往廣東省的訪問活動的經驗，已制訂處理訪問邀請的機制，儘管在規則中未作訂明。根據此機制，訪問的邀請應由獲邀的委員會討論，如有關委員會接受邀請，便應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決定。由於事前並無預期有前往四川訪問的邀請，因此，在9月初接獲邀請時，秘書處內熟悉有關機制的多位高級職員(包括她本人)正在休假。當察覺未有召開任何會議時已是較遲的階段。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在徵得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同意後，在2009年9月14日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委員會的委員發出文件，徵詢他們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當時已準備一旦有委員提出要求，便會召開會議討論有關邀請。由於沒有委員提出這樣的要求，秘書處於2009年9月21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是次訪問活動。秘書長就此致歉，並表示秘書處理應作出更妥善的安排，而在接獲邀請後，發展事務委員會應隨即召開會議討論有關邀請，讓議

員(包括不屬該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有機會就該項邀請表達意見，這樣有關意見便可隨後向四川省人民政府轉達。

40. 陳偉業議員認為，澄清是次訪問活動並非以立法會名義進行是重要的。他表示，由於是次訪問活動不是以立法會名義進行，而且未經委員會通過，因此，所招致的開支不應由公帑支付。

41. 秘書長重申，是次訪問活動是由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他有關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進行。她指出，就是次訪問活動向有關委員及內務委員會發出的文件述明，是次訪問活動的開支，將分別在每位議員名下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中扣除；該帳目是為了資助議員參與由委員會所舉辦、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職務訪問。當時並無議員質疑這樣的安排。

42.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在2009年9月9日致立法會主席的函件中，已提出反對以立法會名義進行是次訪問活動。

43. 劉慧卿議員亦對是次訪問邀請的處理方法有欠理想表示遺憾。她表示，她在接獲邀請函後，已立即致電立法會主席，表示不滿是次邀請帶有歧視成份，將某些議員排除在外，並向立法會主席表明未能參與是次訪問活動。她記得立法會上次在2008年訪問四川時，只有20位議員獲邀，而立法會卻有令人滿意的安排。她認為，發出邀請的機構當局可述明獲邀立法會議員的人數，但由哪些議員參與訪問活動，則應由立法會決定。她強調在考慮訪問邀請時，應依循適當的程序，而秘書處亦有需要檢討處理最近訪問邀請的有關程序。她希望秘書處會依循有關機制，而內地當局日後亦不會作出帶有歧視成份的邀請。她詢問內務委員會主席在是次訪問期間，是否有機會向四川當局反映議員對是次帶有歧視成份的邀請所表達的關注。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接獲邀請之時，她亦不在香港，但秘書處就發出有關文件徵詢她的意見時，她已立即指示秘書盡快將文件送

交內務委員會委員傳閱。由於她沒有接獲議員的任何意見，便當作議員認為是次邀請可以接受。她補充，她在是次訪問活動前，並不知悉陳偉業議員曾致函立法會主席。

45. 陳偉業議員表示，由於是次訪問活動是由立法會主席率領，他致函立法會主席提出反對。

46. 秘書長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時表示，秘書處會就訪問邀請的處理機制擬備文件，並提交內務委員會或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

47. 林大輝議員表示，部分獲邀參與是次訪問活動的議員基於種種原因而未能參與。他詢問曾否向四川省人民政府提出要求，讓其他立法會議員替代獲邀參與是次訪問活動但表示不會參與的議員的位置。

48. 秘書長表示，據秘書處瞭解，一批議員曾致函四川省人民政府，反映他們對選擇性邀請的關注，而四川省人民政府已回覆他們的函件及表明立場。她又表示，若當時有舉行會議討論有關邀請，議員便有機會提出意見及建議，而有關的意見及建議隨後可向四川省人民政府轉達。議員在考慮前往廣東省訪問的邀請時曾提出若干建議，並獲得廣東省人民政府接納。秘書長補充，在最近前往四川訪問及與四川省人民政府的代表會面時，涂謹申議員曾轉達部分議員對選擇性邀請的關注，而有關代表已察悉該項關注，並給予積極的回應。

49. 余若薇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及秘書長向立法會主席轉達她的意見。她記得在去年地震後不久，四川省人民政府亦定下前往四川訪問的立法會議員人數名額。前立法會主席明確表示，如何訂定訪問團成員的組合是由立法會決定。她表示，前立法會主席維護了立法會的尊嚴。她認為，發出邀請的機構當局可述明獲邀立法會議員的人數，但由哪些議員參與訪問活動，則應由立法會決定。她強調，立法會維持公正和獨立，並讓人看到其如此行事，實至為重要。立

法會不應接受會損害其尊嚴的選擇性邀請，而訪問邀請的處理機制應反映這些重要原則。余議員補充，立法會主席有責任維護立法會的尊嚴。她關注到他最近的言論未能符合其在競選時表明會保持中立的承諾。

50. 何俊仁議員亦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立法會主席轉達他不贊同其所說，某些議員未獲邀前往北京出席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周年慶祝活動，是因為他們杯葛是次訪問活動。何議員澄清，部分議員是由於另有要事，因而未能參與是次訪問活動。他認同林大輝議員的意見，認為他們的位置可由其他議員替代。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立法會主席轉達議員對有關機制的意見。她補充，有關機制應能夠回應議員的關注。

52. 湯家驊議員表示，由於支援四川重建的撥款是由財務委員會批出，故應由財務委員會而非個別事務委員會監察所批撥款的運用情況。是次訪問活動的邀請應向全體立法會議員發出。他補充應提醒內地當局注意此點。

53. 詹培忠議員表示，他未獲邀參與是次訪問活動，並對是次以有選擇及歧視性的方式提出邀請表示遺憾。他認為，由於支援四川重建的撥款是由全體立法會議員批出，是次訪問活動的成員組合不應由四川當局指定。他強調，立法會代表香港市民，並應竭力維護其尊嚴，而此方面的努力不應受到個別立法會議員的政治立場影響。若立法會的尊嚴得不到尊重，他籲請議員不要接受選擇性邀請立法會議員前往內地訪問，亦不要批准支援重建工作的撥款。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有需要維護立法會的尊嚴此點並無爭議。她相信，在確立有關機制後，處理訪問邀請的做法將有所改善。她要求秘書處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有關機制提交文件，供內務委員會考慮。

XII. 甘乃威議員的助理被解僱事宜

(當值議員會議召集人葉劉淑儀議員於2009年10月8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616/08-09(01)號文件))

(立法會CP1479/08-09號文件)

5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甘乃威議員就與他解僱其助理有關的事宜引起公眾關注及疑問致歉。他有信心議員會以公平及不偏不倚的方式處理此事。若立法會決定就此事展開調查，他會全力配合調查工作。他補充，他會從會議退席。

(甘乃威議員於此時退席。)

56. 當值議員會議召集人葉劉淑儀議員表示，當值議員曾在2009年10月8日舉行會議，討論市民就甘乃威議員解僱其助理一事所提出的意見及要求。她說明並匯報當值議員跟進此事的背景及所提出的建議。

57. 葉劉淑儀議員闡述，立法會申訴部由2009年10月5日至內務委員會會議當日正午12時為止，共接獲18份意見書及19位市民的來電，就此事表達意見。當中分別有17位、6位及5位市民就甘乃威議員的誠信、涉及性騷擾的指控及不合理的解僱表達意見。有18位市民要求立法會對此事展開調查。

58. 葉劉淑儀議員又表示，除梁劉柔芬議員不在香港外，她與其餘所有當值議員(即李華明議員、劉江華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均有出席會議討論此事。經研究市民的意見及要求後，當值議員察悉此事廣受市民關注，並認為立法會適宜循以下3方面跟進此事——

- (a) 應進行調查以查明涉及性騷擾的指控是否屬實；
- (b) 由於事件所涉助理是由公帑聘請，解僱過程中有否涉及在運用公帑方面出現不當的行為，包括解僱理由是否合理；及

(c) 此事是否涉及議員的誠信問題。

59. 葉劉淑儀議員補充，經過詳細討論及參考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當值議員提出以下建議——

- (a) 鑒於所涉及的事宜性質嚴重，直接與立法會的信譽有關，立法會應該作出跟進；
- (b) 由於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包括制訂有關議員操守的指引，所以該委員會在這方面具備相當經驗，將此事交付該委員會跟進是較為適當；及
- (c) 由於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調查權並不適用涉及議員操守的投訴個案，故應在立法會動議及通過決議，賦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調查此事，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60. 李國麟議員表示，他是出席有關會議的當值議員之一。他對當值議員所提建議的理解與有關文件(立法會CP1479/08-09號文件)第11段所述的有別。關於第11(a)段，按他理解，當值議員得出的意見是，此事應交由內務委員會討論如何跟進。關於第11(b)段，當值議員認為將此事交付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是跟進方案之一。至於第11(c)段，根據他的記憶，由立法會通過決議賦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展開調查的構思曾在會議上討論，但當值議員並沒有就此提出建議。

61. 葉劉淑儀議員同意李國麟議員的理解是正確的。她表示，當值議員一致同意將此事交由內務委員會考慮。內務委員會可考慮當值議員所建議的方案以外的其他方案。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處理此事的適當方法將由內務委員會決定。此事可交付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例如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或為此目的而委任的專責委員會。

63. 吳靄儀議員同意，鑒於有關文件第7段所提出的事宜性質嚴重，立法會應跟進此事。然而，她對有關文件第11(b)及(c)段就跟進此事所提出的建議極有保留。依她之見，對某位議員行為不檢的指控非常嚴重，應根據既定機制嚴肅處理。雖然根據《議事規則》第73(1)(d)條，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可考慮關乎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但該委員會無權調查涉及議員操守行為的投訴。她認為一次過更改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賦權其調查涉及個別議員的事件的做法極不恰當。

64.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議事規則》第49B條已訂有處理議員行為不檢指控的既定機制。某議員若認為另一位議員的行為構成行為不檢，並應受到譴責，可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議案，並將有關指控的詳情載於該議案附表。有關事宜會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但立法會另有命令者除外。在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後，立法會隨之決定有關指控是否屬實，以及有關議員應否受到譴責。取消議員資格的議案須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票，方為通過。她認為運用《議事規則》第49B條下的現行機制處理此事較為恰當。她強調，鑒於議員行為不檢的指控性質嚴重，在展開調查前明確列出有關指控至為重要。依她之見，《議事規則》第49B條所訂明的機制可確保此事得到公平解決。她進一步指出，賦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調查對議員操守行為的投訴的建議以往曾被立法會否決，因為議員關注到有關權力可能因政治目的而被濫用。她認為在未經議員深入討論的情況下便賦予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這樣的權力，做法極不恰當。她重申，她反對有關文件第11(b)及(c)段所載的建議。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議事規則》第49B條，該條關乎取消議員的資格。她補充，《議事規則》第49B條提及的調查委員會的組成及程序，已在《議事規則》第73A條中訂明。

66. 吳靄儀議員強調，根據現行機制，《議事規則》第49B條所訂的程序是啟動對涉及某位議員操守行為的投訴進行調查的唯一機制。她補充，《議事規則》第49B條訂明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的程序，而立法會傳召證人的權力則在《基本法》第七十三(十)條另有規定。

6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某議員若認為另一位議員因行為不檢而應受到譴責，可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議案，而有關議案的預告須由另外3位議員簽署，在動議的議案提出後，議案的辯論即告中止待續，而議案所述的事宜須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調查委員會的程序在《議事規則》第73A條已有規定。

6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議案譴責議員，會啟動程序由調查委員會調查議案所述的事宜。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議員如行為不檢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便會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69. 吳靄儀議員重申，鑒於指控議員行為不檢性質嚴重，應在展開任何調查之前清楚述明指控詳情。《議事規則》第49B(1A)條規定，議案附表應列明行為不檢的詳情。在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後，立法會便會繼而決定有關議員應否受到譴責。她強調，《議事規則》第49B條提供一個公平而清晰的機制解決此事。

70. 馮檢基議員表示，議員以前曾就擴大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調查有關議員操守行為的投訴的建議獲得諮詢，當時他已表明反對。他認為不宜由議員決定某議員的行為是否構成行為不檢，因為議員總有不同的道德標準，而且有關決定可能會受到政治考慮因素影響。此外，鑒於建制派議員人數較泛民主派議員為多，藉過半數表決方式就此類事宜作決，做法並不公平。馮議員表示，他亦不同意一次過賦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調查某事的做法，因為須要如此調查的議員操守行為類別本身已具爭

議性。他重申，不宜由議員決定某議員的行為是否合乎道德，但如有關議員已被裁定犯了刑事罪行，則屬例外。

71. 劉江華議員表示，有關事宜關乎原則問題，與議員所屬政治黨派無關。他是出席有關會議的當值議員之一。當值議員的共識是，立法會應跟進此事，原因不在於議員的作為本身是否合乎道德，而是此事關乎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的行為，而且解僱過程中是否有不當使用公帑的情況，亦令人關注。此外，此事可能涉及該名議員的誠信問題。基於上述考慮因素，並鑒於公眾要求調查，當值議員因此一致同意立法會應作出跟進。

72. 劉江華議員又表示，在作出跟進建議時，當值議員已考慮過不同方案。部分當值議員認為未必需要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當值議員知悉，立法會之前曾否決擴大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調查權力的建議。然而，由於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就關乎議員操守行為的事宜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並鑒於該委員會在此方面具備相當經驗，當值議員認為適宜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跟進此事。他補充，當值議員並無討論《議事規則》第49B條下關於取消議員的資格的程序，因為他們並無接獲公眾提出這樣的意見和要求。依他之見，在調查此事之前，不宜採取如此急進一步。他認為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是合適的做法。

73. 湯家驊議員表示，所討論的問題是跟進此事的恰當機制，而非此事的是非曲直。他與吳靄儀議員一樣，對該文件第11(b)及(c)段有極大保留，並且指出，擴大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調查關乎議員操守行為的投訴的建議，在先前多屆立法會中已不只一次被立法會否決。箇中原因可以理解，就是由議員藉過半數表決方式決定某議員的行為是否構成行為不檢，做法並不公平，因為有關程序可能會因政治打壓目的而被濫用，而且這樣的決定亦對有關議員造成嚴重後果。對於有意見認為，引用《議事規則》

第49B(1A)條所訂機制跟進此事屬過於急進，他並不同意。相反，他認為這是一個公平機制，能保障被指控議員的權利。他闡述，要求認為另一位議員的操守行為應受譴責的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議案，在議案中列明該位議員行為不檢的詳情，這才算公平。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後，立法會便會以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多數票作決的方式，決定有關議員應否受到譴責。如此處理議員被指控行為不檢的方式既依循既定機制，亦符合《基本法》。他不接受一次過賦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調查此事的建議，因為這會開立危險先例。

74. 何秀蘭議員從《議事規則》第73(1)條察悉，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調查權力只適用於涉及議員個人利益和申報事宜，以及有關開支償還申請事宜。她認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應根據其職權範圍工作，並可召開會議討論此事是否屬於其職權範圍。她反對一次過擴大其權力調查此事的建議。何議員指出，有關議員助理至今保持緘默。議員先前曾討論應否處理匿名投訴一事，而她認為不應跟進匿名投訴。議員如欲接受涉及另一位議員的操守行為的匿名投訴，可引用《議事規則》第49B(1A)條所訂的既定機制，而在此機制下，譴責議案的動議人須列明該位議員的行為不檢詳情。她贊同應使用《議事規則》第49B(1A)條所訂的既定機制處理此事。

75. 劉慧卿議員表示，民主黨已決定委託一個外間組織就此事進行獨立調查。如立法會決定調查此事，只要調查過程屬公平、公正和公開，民主黨便會予以充分合作。她指出，她是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副主席，而另一位民主黨成員黃成智議員則是該委員會委員。倘立法會決定賦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調查此事，她和黃議員便不會參與調查，以免有利益衝突。她察悉，部分議員表示關注到將此事交付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處理的建議，而一位當值議員亦曾表示對該建議有不同理解。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會小心考慮議員就此事所表達的意見。據她瞭解，這是首次在當值議員會議上，討論市民對個別議員作出的投訴。她要求澄清此事的處理方式是否與

過往做法一致。她強調以公平、公正和公開的方式處理此事至為重要。

7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市民對個別議員作出的投訴雖不屬立法會申訴制度處理事宜的範圍，但會送交該星期的當值議員，以供備悉。至於是否有任何事宜須作跟進，例如轉介予個別委員會處理等，將按當值議員的意見而定。在有些情況下，當值議員可要求秘書處對接獲的投訴進行分析，並提交統計數字供議員參考。如當值議員作出指示，有關分析亦會送交所有議員，以供備悉。她補充，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按當值議員的要求而召開會議，考慮未來的處理路向。就所討論的個案而言，應兩位當值議員的要求召開了一次會議。為方便會議進行討論，秘書處擬備了一份文件供當值議員參閱，當中列明可跟進此事的方法，包括把此事交付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或在內務委員會之下委任的小組委員會，以及引用《議事規則》第49B條所訂的程序。

77. 秘書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證實，這是首次在當值議員會議上，討論市民對個別議員的操守行為作出的投訴，亦是首次當值議員就跟進此類投訴，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秘書長補充，當值議員可否調查此事的問題，曾在該次當值議員會議上討論。當值議員獲悉，由於立法會申訴制度下的當值議員制度以非正式的形式運作，當值議員並無任何調查權力，此事不宜由當值議員處理。

78. 黃毓民議員表示，根據他的經驗，申訴部不會以處理討論中個案的同樣方式，處理市民對個別議員的投訴。他要求就他的理解作出澄清。

79. 秘書長表示，市民對個別議員的投訴會按當值議員的指示跟進。

80. 黃毓民議員深切關注到，一次過擴大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會開立危險先例。他表示支持吳靄儀議員的建議，使用《議

事規則》第49B(1A)條所訂的既定機制跟進此事。他指出，市民就此事作出的投訴只建基於傳媒報道，議員應審慎處理此事。依他之見，為確保公平公正，對該位議員的指控應該具體，並有詳情，才可或應進行任何調查。立法會可依據調查結果，決定有關指控是否屬實，以及有關議員應否受到譴責。

81. 梁美芬議員表示，關於所屬政治黨派的事宜與討論應如何跟進此事無關。依她之見，所有對議員行為不檢的指控均應嚴肅處理，而不論有關議員是直選還是循功能界別選出。她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一日接到市民數個來電，促請立法會跟進此事，而不要不了了之。根據傳媒報道所得的資料，她認為跟進此事有據可依，因為有關議員助理表示反感，此事涉及僱傭關係，而且據報也支付了賠償。鑒於公眾廣泛關注此事，她認為立法會有責任以公正無私的方式調查此事。她要求澄清，除訴諸《議事規則》第49B(1A)條所訂的程序及將此事交付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外，可否在內務委員會之下委任小組委員會調查此事。

8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給予肯定的答覆。她闡述，除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外，當值議員曾考慮其他可跟進此事的方法，包括委任專責委員會或在內務委員會之下委任小組委員會。在考慮各方案時，當值議員察悉，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雖然並無權力調查有關議員操守行為的投訴，但不時發出有關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的指引。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亦曾就一些關乎議員操守行為的投訴進行討論，並更新有關指引。賦權該委員會調查此事，會有助其更新有關指引。鑒於該等考慮因素，當值議員認為宜邀請內務委員會考慮應否把此事交付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跟進。在提出該建議時，當值議員知悉，由於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調查權力不適用於有關議員操守行為的投訴，立法會須通過決議，一次過授權該委員會調查此事。

83. 張國柱議員表示，他是有關的當值議員之一。在提出建議把此事交付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跟進時，當值議員知悉對擴大該委員會職權範圍的關注，但並無考慮《議事規則》第49B(1A)條所訂的方法。他認為吳靄儀議員帶出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指控議員行為不當性質嚴重，應在既定機制下嚴肅處理。為紓解對擴大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權力的疑慮，並鑒於在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或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調查此事後需考慮進一步跟進行動，他支持引用《議事規則》第49B(1A)條所訂的方法跟進此事。

84. 梁耀忠議員表示，部分議員並非基於個人考慮因素而不支持擴大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權力，以調查有關議員操守行為的投訴。問題的關鍵在於找出合適的機制，跟進關乎議員操守行為的投訴事宜，而有關機制不會被利用作為達致政治打壓目的的工具。立法會議員的操守行為受到公眾監察。依他之見，有關某議員操守行為的投訴如經調查後確定屬實，在邏輯上該議員將無可避免地會遭到譴責，甚至會被取消議員資格。從此角度來看，引用《議事規則》第49B(1A)條是跟進此事的適當方法，因為這樣必然會由一個委員會展開調查，確立事實真相，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行動。若議員只關注性騷擾方面的指控，則此事可由平等機會委員會處理。

85. 陳偉業議員表示，由於其中一名當值議員已表明其對該等建議的理解，與文件所載的有出入，他認為當值議員應再討論此事，並提出建議供內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他認為，根據帶有誤導成份的資料而就此事作決定，做法並不恰當。依他之見，任何關於擴大某個機制組織的權力的建議，均應謹慎處理。若提出擴大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調查關於議員操守行為事宜的建議，必須清楚界定操守行為的性質，並確立機制以決定是否及如何跟進有關投訴。他關注到，將此事交付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調查的建議，會開立危險先例。

86.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當值議員已因應市民認為有需要公正無私地調查此事的訴求，提出有關建議。議員不應律人以嚴，但待己從寬。她不贊同賦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調查有關議員操守行為的投訴，可能等同政治打壓。她強調，若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受託調查此事，便會審慎進行調查。她贊同引用《議事規則》第49B(1A)及(2A)條跟進此事的方案，但關注到由誰動議譴責議案，因為動議人須就有關議員行為不檢一事提供詳情。

87. 黃國健議員表示，在討論如何跟進此事時，議員不應計入政治黨派的因素。屬於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的議員察悉市民關注此事，並尊重當值議員提出的意見，但不支持當值議員的建議或部分議員在現階段提出的其他建議。至目前為止，該議員的助理並無站出來澄清此事，可能是因為她已接納如報道所載的解僱補償，又或她不想回憶不快的經歷。屬於工聯會的議員認為，立法會不適宜在違反她的意願下調查此事。除非她站出來並要求立法會調查此事，有關議員會在就該等建議的表決中放棄表決。

8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應先決定應否跟進此事；若應跟進的話，則決定如何跟進。

89. 余若薇議員表示，不應單單要求議員決定立法會應否跟進此事。如何跟進此事的方法會對議員的決定有所影響。她提述文件第11段時指出，屬於公民黨的議員認為立法會須跟進此事，並且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考慮此事是否屬其職權範圍，以及就如何處理該等事宜發出指引，亦是合乎規程之舉。然而，他們反對文件第11(c)段所建議，授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調查此事。屬於公民黨的議員認為，立法會就此事展開任何調查，均須依循既定的機制。

90. 李國麟議員重申，他在上文第60段對當值議員所提建議的理解。他認為，在將當值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前清楚瞭解有關建議，實屬重要。

91. 吳靄儀議員表示，若李國麟議員的理解正確，當值議員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的建議便是應如何跟進此事。內務委員會須決定應如何跟進此事。

92. 劉慧卿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不反對立法會就此事展開調查，但不應在沒有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倉卒作出決定。舉例而言，在將引用《議事規則》第49B(1A)條的建議付諸表決前，議員須知悉有關規則的施程序。

93. 吳靄儀議員指出，《議事規則》第49B條制定了一段時間，該項規則是經過議事規則委員會詳細討論及充分諮詢議員後制定的。指控立法會議員行為不檢，性質相當嚴重，因為這會影響立法會的信譽，性質之嚴重值得立法會展開調查。《議事規則》第49B(1A)條訂明處理有關指控的機制。動議譴責相關議員的議案，便會啟動程序由調查委員會就議員行為不檢的指控展開調查。待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後，立法會將會就議案作決定，並就此事作出結論。依她之見，《議事規則》第49B條所訂的機制全面而完整，立法會就議員行為不檢的指控須採取的行動步驟，既清晰亦明確。鑒於性騷擾的指控性質嚴重，她認為任何一位議員均可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負責動議譴責議案的工作。按這種方式解決事情，對被指控的議員及立法會均會公平。她認為，立法會採取一次過措施，而非使用既定的機制處理此事，並不恰當。

94. 對於部分議員將討論焦點轉移至擴大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權力、政治打壓及技術考慮因素上，劉江華議員表示憂慮。他關注到，這些是讓事件不了了之的藉口，部分議員對自己及政府官員的操守行為採取雙重標準。依他之見，動議取消議員資格的議案，做法過於急進，而引用《議事規則》第49B條來處理此事，等同在展開調查前就此事作出結論。一向以來，他反對採取這種做法。他認為，在既定的機制下，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是適合調查此事的委員會。他強調，若立法會否決調查此事的建議，將有負公眾的期望，立法會須為此承擔責任。

95. 吳靄儀議員明確表示，她絕對無意讓事件不了了之。她只是強調，在跟進此事時遵循既定程序至為重要。根本沒有在展開調查前已作結論的問題。《議事規則》第49B條規定須提供議員行為不檢的具體詳情，這與法庭聆訊控罪案件的做法相若。

96. 梁耀忠議員又澄清，他無意讓事件不了了之，反之他認為立法會有需要在調查此事後採取行動。他指出，引用《議事規則》第49B條跟進此事，並不意味在展開調查前便預先作出結論。該項規則訂明處理事件須採取的清晰行動，並根據調查結果而就事件作出結論。他強調，立法會應遵循既定的機制跟進此事。

97. 湯家驊議員指出，在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後，並在根據《議事規則》第49B條將有關議案付諸表決前，立法會將會就譴責議案進行辯論。議員可藉此機會述明其支持或不支持有關議案的原因。

98.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梁美芬議員時表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針對涂謹申議員登記在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及發還工作開支的投訴所展開的調查，不涉及擴大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權力。

99.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當值議員認為有關指控嚴重，基於公眾的關注，立法會應予跟進。在考慮未來路向的過程中，當值議員曾考慮多個方案，包括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或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跟進此事，但並無就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一事進行討論。由於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是一個常設委員會，有權傳召證人，在處理有關議員操守行為的投訴方面亦具有經驗，當值議員便建議把此事交付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跟進。這是當值議員所達成的共識。葉劉淑儀議員補充，除了身為民主黨成員的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放棄表決外，其他當值議員均贊同有關建議。

100. 內務委員會主席認為無須研究把此事交付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跟進，是否當值議員所建議的唯一方案，因為採取甚麼行動將由內務委員會決定。

101.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解釋《議事規則》第49B條及《議事規則》第73A條的條文。吳靄儀議員強調，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議案，只是就議員行為不檢的指控展開調查的一種手段，亦是《議事規則》所訂由立法會調查該等事宜的唯一方法。

102. 梁耀忠議員建議藉引用《議事規則》第49B(1A)條跟進此事。若任何議員認為其知悉此事詳情，可根據該規則動議一項議案。

103. 劉江華議員表示，他擔心在內務委員會決定採取這樣的行動後，沒有議員會動議有關議案，或在啟動調查程序前，譴責議案會被否決。這解釋了他為何建議在動議譴責議案前，先把此事交付一個委員會進行調查。

104. 梁美芬議員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就文件第7段所載針對甘乃威議員的指控進行調查。

10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在動議的譴責議案提出後，辯論即告中止待續，而議案所述的事宜會自動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她澄清，在那個階段不會將有關議案付諸表決。待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後，議員便可就有關指控是否屬實及應否譴責有關議員進行辯論。

106. 吳靄儀議員表示，若議員決定引用《議事規則》第49B(1A)條所訂的關程序來跟進此事，文件第7(a)至(c)段可用作議案附表所載的指控的依據。

107.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在立法會動議議案以跟進此事的建議，付諸表決。結果，37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沒有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亦無議員放棄表決。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有關建議獲得支持。

108. 吳靄儀議員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就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的議案措辭及載於議案附表的詳細內容進行討論，並且提出建議。議員表示贊同。議員又贊同，該小組委員會應有立法會內不同政黨及政治組合的代表。

109. 吳靄儀議員又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的議案應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以強調該項議案的中立性。有關安排可維護立法會的尊嚴，並可顯示動議該議案並非為了任何政治目的。議員表示贊同。

1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XIII. 2009-2010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1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提名2009-2010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葉國謙議員提名劉健儀議員，並獲吳靄儀議員附議。劉健儀議員接受提名。

11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李華明議員接替劉健儀議員主持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華明議員宣布劉健儀議員獲選為2009-2010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

1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提名2009-2010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吳靄儀議員提名李華明議員，並獲黃定光議員附議。李華明議員接受提名。

11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李華明議員獲選為2009-2010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XIV. 其他事項

議員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最新情況

11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限期為2009年10月10日(星期六)正午12時。

1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0月15日